

# 贷款合同

(适用于综合授信额度项下贷款)

合同编号: \_\_\_\_\_



惠来农商银行 合同样本 (仅供查阅)

**惠来农商银行**  
**HRCB**



惠来农商银行合同样本（仅供查阅）



## 合同当事人栏：

贷款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借款人：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自然人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项)

经借款人申请，贷款人审核同意给予借款人借款。贷款人、借款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本合同之主合同特指借款人\_\_\_\_\_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授信合同》，主合同与本合同的全部相关条款，借款人须同时遵守和履行。本次贷款金额计入\_\_\_\_\_的《授信合同》项下授信额度。

本贷款合同一式\_\_\_\_\_份，贷款人执两份，借款人执一份，合同编号为\_\_\_\_\_，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借贷条款

### 第一条 贷款金额、期限、利率

(一)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二) 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 贷款利率条款：

1、定价基础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执行。贷款期限在5年以内（含5年）的，以1年期LPR为定价基础利率；贷款期限5年以上的，



以 5 年期以上 LPR 为定价基础利率。

2、贷款利率（指年利率，单利，下同）按下列第 \_\_\_\_\_ 种约定执行：

壹、固定利率，年利率 \_\_\_\_\_ %，定价公式为实际发放日前一工作日 LPR \_\_\_\_\_ (+/-) \_\_\_\_\_ 个基点 (BP，一个基点为 0.01%，下同)。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贰、浮动利率。分段计息，首期执行利率 \_\_\_\_\_ %，定价公式为实际发放日前一工作日 LPR \_\_\_\_\_ (+/-) \_\_\_\_\_ 个基点。贷款发放后，贷款定价基础利率按 \_\_\_\_\_ 年 \_\_\_\_\_ 调整，在次年 \_\_\_\_\_ 1月1日 \_\_\_\_\_ 进行，参考利率调整日前一工作日 LPR 确定。贷款利率按调整后定价基础利率及其适用的定价公式计算。该调整借款人认可，无须事先通知。

3、其他利息结算及利率调整详见本合同第十条。

特别提示：贷款实际发放金额、起始日及到期日、利率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二条 贷款用于：\_\_\_\_\_，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 借款人使用在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如下账户作为贷款的发放、支付、资金回笼与还款账户：户名为 \_\_\_\_\_，账号为 \_\_\_\_\_。本贷款业务为固定资产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上述账户实施监控。本贷款业务为流动资金贷款的，上述账户为专门资金回笼账户的，贷款人有权对上述账户进行管理。

第四条 本贷款业务为项目融资贷款的，借款人使用在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如下账户作为项目收入账户：户名为 \_\_\_\_\_ / \_\_\_\_\_，账号为 \_\_\_\_\_ / \_\_\_\_\_。借款人承诺所有项目收入进入上述账户，并按照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对外支付。贷款人有权对项目收入账户进行动态监测，当账户资金流动出现异常时，贷款人有权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条 借款人选择以下第 (\_\_\_\_\_ ) 种贷款归还方式

壹、按月还息到期还本； 贰、按月等额本息还款； 叁、按月还息，按月等额还本金； 肆、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第六条 贷款每期还款日（还本日和付息日）均按以下第 (\_\_\_\_\_ ) 种方式确定，如当月无此日，则以当月末日为还款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

壹、按贷款首次发放日按月对日确定 贰、指定为每月 \_\_\_\_\_ / \_\_\_\_\_ 日 叁、参见合同第九条

第七条 贷款选择第 (\_\_\_\_\_ ) 种支付方式，各支付方式的具体约定详见合同第十四条。

壹、自主支付 贰、受托支付 叁、自主支付十受托支付 肆、另行约定

第八条 当事人无法协商解决的争议采用以下第 壹 种方式解决。

壹、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贰、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该会依据当时生效的仲裁规则一裁终局，裁决结果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当事人特殊约定条款。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

#### 第十条 利息结算及利率调整

(一) 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息方法计息，日利率的计算方式为：日利率=年利率 $\div$ 360。

(二) 贷款在本合同约定付息日前一日进行结息。

(三) 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标示的利率均为单利。

(四) 本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如遇市场不再公布 LPR，贷款人有权根据同期的国家利率政策，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并参照行业惯例、利率状况等因素重新确定贷款利率后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如有异议的，应与贷款人协商。自贷款人发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贷，借款人应当立即结清剩余的贷款本息。

(五)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合同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调整，或贷款定价自律约定、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发生调整，导致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含固定利率、浮动利率等情形）低于利率政策或自律约定最新允许范围下限（以下称“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包括新支用贷款在支用时点的利率和支用后贷款随 LPR 调整后的利率）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利率执行（以下称“执行利率”）。具体执行利率和执行利率的生效时间以贷款人的通知为准。

(六) 根据第十条第（五）项进行利率调整，借款人若不接受上述贷款利率调整，则有权在收到贷款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贷款人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结清贷款业务。有关提前终止合同后的安排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提前终止本合同前，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应按贷款人的通知执行。若借款人选择继续执行本合同或逾期未告知贷款人提前终止本合同，则视为借款人接受上述贷款利率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可依据本合同约定向贷款人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有关提前还款的安排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提前还款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照上述第十条第（五）项约定执行。

（七）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对逾期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利率计收罚息，逾期贷款利率为在当期执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对借款人未能按期支付的利息，自逾期之日起，在当期执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计收复利。

（八）借款人若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自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贷款人有权按挤占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罚息，挤占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 %。同时出现挪用和逾期情况的贷款，按从高原则计收罚息。

#### 第十一条 提前还款

（一）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提前 叁拾 日向贷款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前应先还清贷款的逾期本息。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提前还本金额和提前还款时贷款利率额外计付不超过叁个月利息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

（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不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1、借款主体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2、借款主体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且贷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

提前部分归还的本金，其利息延至下一付息日计付，并按剩余贷款本金、剩余还款期数以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重新计算每期归还的本息。

#### 第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合同中统称“欠款”）

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指借款人欠贷款人的一切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为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借款人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被担保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以及代借款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款项。

第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分多次发放的，后续放款均与首次发放的贷款调整后的（若有）实际执行利率、还款日保持一致。

#### 支付条款

#### 第十四条 支付方式约定

(一) 自主支付，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采用本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用款计划书等说明贷款资金流向的资料，并在支付后定期（至少按季）向贷款人汇报报告资金的支付情况，贷款人可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二) 受托支付，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采用本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提款时须同时提交支付委托（须列明具体用途、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以及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经贷款人进行形式性审查认定（注：此审查认定不构成贷款人义务）无误后方可支付。若借款人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有误、虚假或与合同约定的用途不一致的，贷款人有权拒绝履行相关提款、支付指令或要求借款人进行补充、整改。

(三) 自主支付+受托支付。采用本支付方式的，关于受托支付、自主支付的要求同上。

**第十五条** 借款人不得通过网上银行、倒提支票、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贷款人监管，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账户进行预控制（控制金额不超过贷款总金额）、限制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支付等非柜台渠道的支付行为及通兑功能。

**第十六条** 借款人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如借款人在借款借据、提款与支付相关的申请和委托上加盖与贷款放款账户预留印鉴一致的印鉴，此印鉴法律效力等同于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均予以认可。

**第十七条** 贷款人有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借款人信用状态单方面更改支付方式。借款人需变更支付方式，须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八条** 支付特别约定

借款人擅自收回或授意交易对象将全部或部分贷款资金转至借款人其他账户或与交易无关的其他第三方账户的，或者贷款支付后因任何原因退回借款人账户后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就擅自使用的，均视为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和违约。

## 其他约定条款

第十九条 借款人特别申明与保证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条 借款人、贷款人权利义务条款以及违约条款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和借款人关于本合同的相关通知按主合同“送达约定”条款履行。

第二十二条 以下文件或附件（如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本合同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借据、声明书、承诺书、确认书等；

（二）当事人各方就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变更事项达成的书面补充合同/协议；

（三）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并经贷款人确定认可的各类申请和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在履行合同中有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当事人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

#### 第二十四条 附则

##### （一）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各当事人有权人签名（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其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欠款清偿完毕止自动失效。

##### （二）合同变更

1、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条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须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2、贷款人无须征得借款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贷款人转让权利应当通知借款人，通知可以采取书面或在媒体发布公告等形式作出。贷款人转让权利需要变更担保登记的，应当予以配合。

3、借款人如要将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转让给第三人，应征得贷款人及各担保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与贷款人重新签订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三）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其身份信息和贷款信息等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经政府核准的信用征信评级机构。

（四）如无确定的相反证据，借款人和担保人均认可贷款人提供的欠款、还款记录或凭证，



不因上述记录和凭证由贷款人单方制作提出异议。

**第二十五条** 贷款人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贷款人对本合同相关当事人承担义务和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惠来农商银行合同样本(仅供查阅)



**重要提示：**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由各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贷款人（以下简称：银行）已提请其他当事方阅读所有条款和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限制银行责任、银行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其他当事方责任或限制其他当事方权利的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银行已应其他当事方的要求对本合同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当事人签名盖章栏：

贷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合同版本号：贷款合同      2025年第2版      启用日期：2025年12月）



敬请注意

如果您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意见或者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我行联系：

电话：0663-6610323（惠来），96138（广东）

一般情况下，我行将在收到您的疑问、意见或建议后的 15 日内给予答复并完成处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惠来农商银行合同样本（仅供查阅）